

附件 2

南山区面向企业（机构）定向补租 评分标准

（2025 年修订）

一、申报类别	1
1 重点企业	1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1、在上交所（含科创板）、深交所（含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
2、上年度南山区 1-11 月营利性服务业 200 强企业；（区工信局）	1
3、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区工信局）	1
4、经前海认定的总部企业；（前海管理局）	1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符合 1-4 分类标准的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达 3000 万元；（区科创局）	1
6、上年度南山区 1-11 月文化体育娱乐业 20 强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7、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并按时履约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1
8、上年度南山区建筑业 50 强企业；（区住建局）	1
9、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区住建局）	1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三）申报材料	2
（四）配额上限	2
（五）评分细则	3
2 重点工业企业（区工信局）	5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5
1、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1 亿元以上的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的工业增加值计算）；	5
2、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3000 万-1 亿元且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30% 的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的工业增加值计算）。	5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5
（三）申报材料	5
（四）配额上限	5
（五）评分细则	6
3 专精特新及商贸物流企业	7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7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工信局）	7
2、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区商务局）	7
3、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区商务局）	7
4、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南山区农业龙头企业；（区工信局） ..	7
5、上年度南山区住宿 20 强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6、上年度南山区餐饮 50 强企业；（区商务局）	7
7、上年度南山区批发 100 强、零售 50 强企业；（区商务局）	7
8、上年度外贸进出口 100 强企业；（区商务局）	8
9、南山辖区内的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8
（三）申报材料	8
（四）配额上限	8
（五）评分细则	9
4 金融类企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0
1、A 类机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	11
2、B 类机构：保险业机构；	11
3、C 类机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	11
4、D 类机构：其他类型机构以及保险、证券公司法人机构；	11
5、E 类机构：私募机构。	11
（二）分类标准中 A-D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	11
（三）分类标准中 E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	16
5 科技类企业及科研院所（区科创局）	19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9
1、创新型科技企业；	19
2、研发高成长企业；	19
3、优质投后企业；	19
4、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	19
5、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	19
6、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19
7、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	19
8、人工智能企业；	19
9、其他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企业；	19
10、科研院所。	19
（二）“创新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9
（三）“研发高成长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1
（四）“优质投后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2
（五）“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4
（六）“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5
（七）“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6
（八）“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8

(九) “人工智能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0
(十) “其他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2
(十一) “科研院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4
6 军民融合类企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
(一) 分类标准	36
军民融合企业。	36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36
(三) 申报材料	36
(四) 配额上限	37
(五) 评分细则	37
7 中小型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旅游类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8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38
1、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企业;	38
2、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38
3、旅游企业。	38
(二)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8
(三) 文化创意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41
(四) 旅游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43
8 现代高端及专业服务业	46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46
1、南山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或由南山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且上年度在南山区营业收入达 1500 万;(区司法局)	46
2、南山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0 人;(区财政局)	46
3、南山辖区内的资产评估机构,且资产评估师人数达 4 人;(区财政局)	46
4、前海合作区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且税务师人数达 10 人;(前海管理局)	46
5、南山区物业管理行业前 50 强的物业服务企业(2025 年采用上半年数据,2026 年起采用上一年度数据);(区住建局)	46
6、南山辖区内的住房租赁企业,且运营长租公寓在 1500 套(间)以上或上年度南山区房地产租赁经营行业 50 强企业。(区住建局)	46
7、上年度南山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代码 748)的 30 强企业;(区住建局)	46
8、南山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上年度在南山区营业收入(包含代收代付部分)达 3000 万元;(区人社局)	46
9、上年度南山区 1-11 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 强企业;(区科创局)	46
10、南山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符合其中一项)。(区科创局)	47
(1) 南山辖区内的专利代理机构。	47
(2) 上年度南山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上企业(行业代码 7520)。	47
11、南山辖区内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区科创局)	47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47

(三) 申报材料	47
(四) 配额上限	48
(五) 评分细则	49
9 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50
(一) 分类标准	51
1、社会医疗机构（需符合其中一项）；（区卫健局）	51
(1) 经我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社会办医	
疗机构；	51
(2) 南山辖区内，经市卫健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外商独资医疗	
机构。	51
2、经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	
的社会组织除外）；（区民政局）	51
3、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区教育局）	51
(二) “社会医疗机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51
(三) “社会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53
(四) “区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55
10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及留学人员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61
(一) 分类标准	61
1、“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区人才工作局）	61
2、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区人资局）	61
(二)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	
限、评分细则	61
(三)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63
二、诚信申报	64
三、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64
四、配额计算	64
五、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	65
六、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的分配问题	65
七、其他	66

附件 2

南山区面向企业（机构）定向补租 评分标准

（2025 年修订）

一、申报类别

1 重点企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在上交所（含科创板）、深交所（含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2、上年度南山区 1-11 月营利性服务业 20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3、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区工信局）
- 4、经前海认定的总部企业；（前海管理局）
-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符合 1-4 分类标准的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达 3000 万元；（区科创局）
- 6、上年度南山区 1-11 月文化体育娱乐业 20 强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7、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并按时履约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 8、上年度南山区建筑业 50 强企业；（区住建局）
- 9、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区住建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重点企业的分类标准；

3、人才规模达 3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分类标准中第 5 类的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②近两年 6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分类标准中第 6 类的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上年度 11 月“财务状况表”（即 F203 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分类标准中第 7 类的企业，还需提交在深圳市参加碳交易履 约的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分类标准中第 9 类的企业，需提交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 人才规模达 1500 人。	20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 人才规模达 1000 人。	15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 人才规模达 600 人。	100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75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 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60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40 套
7	第七档	人才规模达 30 人。	30 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四舍五入）, 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

（五）评分细则

1、上述分类标准中的第 1-4 类、第 6-9 类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人才规模 $\times 30\%$ ，其中分类标准第 1 类的企业在原得分基础上提高 20%；第 5 类，根据科技贡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科技贡献 $\times 40\%$ +经济规模 $\times 40\%$ +人才规模 $\times 20\%$ ，其中，“科技贡献”由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决定。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

（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词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科技贡献 （仅限第 5 类企业）	①基础分：上年度研发投入达 3000 万元，得 60 分； ②增量分：上年度研发投入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 ③增速分：上一年研发增速达 15%，加 20 分； 上一年研发增速达 50%，加 40 分。	A

2	经济规模	<p>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B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	C
总评分		分类标准第 1-4 类、第 6-9 类计算方法： $B \times 70\% + C \times 30\%$ 分类标准第 5 类计算方法： $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2 重点工业企业(区工信局)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1 亿元以上的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的工业增加值计算);

2、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3000 万-1 亿元且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30% 的山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的工业增加值计算)。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3、人才规模达 1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上年度 12 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即 204-1 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加分项材料,按需提供: ①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材料; ②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或复印件盖章后扫 描上传)

(四)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3 亿元以上，且人才规模达 1000 人。	200 套
2	第二档	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2 亿元以上，且人才规模达 500 人。	100 套
3	第三档	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1 亿元以上，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50 套
4	第四档	人才规模达 10 人。	30 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四舍五入）, 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

（五）评分细则

1、总评分由基础分和加分项组成。其中基础分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人才规模 $\times 30\%$ 。加分项根据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两项指标计算出分值。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总量分 + 增速分。

（说明：（1）总量、增速均以上年度“快报”数据为准。（2）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3）因上上年度工业增加值数据为“0”或无上上年度工业增加值数据导致无法计算增速的企业，增速分按上限 150 分计算。）

3、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基础分)	①总量分计算： 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值计算），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为 1 亿元时得基本分 50 分，每增 500 万加 0.5 分，每减 500 万元减 0.5 分。总量分计	A

		分下限 0 分，上限 300 分。 ②增速分计算： 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0 时得基本分 50 分，每增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减 1 个百分点减 1 分。增速分计分下限 0 分，上限 150 分。	
2	人才规模 (基础分)	人才规模达 1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	B
——	加分项	①国家智能成熟度等级认定：到申报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五级（引领级）加 25 分，四级（优化级）加 20 分，三级（集成级）加 15 分，二级（规范级）加 10 分，一级（规划级）加 5 分。 ②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到申报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或市级加 5 分。	
	总评分	计算方法：总评分=基础分+加分项（基础分=A×70%+B×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3 专精特新及商贸物流企业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工信局）
- 2、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区商务局）
- 3、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区商务局）
- 4、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南山区农业龙头企业；（区工信局）
- 5、上年度南山区住宿 20 强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上年度南山区餐饮 50 强企业；（区商务局）
- 7、上年度南山区批发 100 强、零售 50 强企业；（区商务局）

- 8、上年度外贸进出口 100 强企业；（区商务局）
9、南山辖区内的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3、人才规模 1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深圳信用网上的单位基本信息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9 类的企业，需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20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5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00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40 套
6	第六档	人才规模达 10 人。	25 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四舍五入）, 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

（五）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 \text{人才规模} \times 30\%$ ，其中，分类标准第 1 类的企业在原有得分基础上提高 20%。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 排名加分 + 增速加分。（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p>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p>	A

		<p>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1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	B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 \times 70\% + B \times 3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p>	

4 金融类企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A 类机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包括银行（含纳统分支机构专营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2、B类机构：保险业机构，包括各类保险公司（含纳统分支机构）、相互保险组织（含纳统分支机构）；

3、C类机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包括各类证券公司（含分支机构）；

4、D类机构：其他类型机构以及保险、证券公司法人机构，包括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经营性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隶属于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市级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的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依法设立，并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

（备注：保险公司、保险相互组织、证券公司等法人机构可合并辖区分支机构经济规模、人才规模数据按B/C、D类机构进行申报）

5、E类机构：私募机构，是指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南山区，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公司制私募基金等。

（二）分类标准中 A-D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税务登记含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的分类标准；

（3）人才规模达 1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4）申报机构企业经营指标数据不低于配额上限第七档要求。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 明或备案信息的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深圳市金融业财务状况报表（上一年度 12 月份报表，仅 A 类机构需提供）。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深圳市保险业经营情况月报表（上一年度 12 月份报表，仅 B 类机构需提供，合并时需提供所有关联分支机构表格）。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证券交易情况表（上一年度 12 月份报表，仅 C 类机构需提 供，合并时需提供所有关联分支机构表格）。	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 表）（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分公司可提供上一年 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总公司审计报告，仅 D 类机构需提 供）。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A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30 亿元，且 人才规模达 600 人； B 类机构：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	200 套

		<p>收入达 2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C 类机构：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1 万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800 人。</p>	
2	第二档	<p>A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5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p> <p>B 类机构：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1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C 类机构：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50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p>	150 套
3	第三档	<p>A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p> <p>B 类机构：上一年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5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C 类机构：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30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p>	100 套
4	第四档	<p>A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3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50 人；</p> <p>B 类机构：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3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C 类机构：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25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p> <p>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p>	50 套

5	第五档	<p>A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100人；</p> <p>B类机构：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2亿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p> <p>C类机构：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200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p> <p>D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5亿元且人才规模达100人。</p>	25套
6	第六档	<p>A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p> <p>B类机构：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p> <p>C类机构：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150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p> <p>D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p>	10套
7	第七档	<p>A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10人；</p> <p>B类机构：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5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10人；</p> <p>C类机构：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100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10人；</p> <p>D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10人。</p>	5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 \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 (四舍五入)}, \text{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

4、评分细则

(1) 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权重分(A \times 70%、B \times 30%)。

(2) 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指标基础分+增量分。（说明：A-D 机构类别对应不同核算指标，其中，A 类机构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B 类机构为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C 类机构为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D 类机构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 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p>1、A 类机构：</p> <p>①基础分：南山在库企业，得 60 分；</p> <p>②增量分：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部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上限为 300 分。</p> <p>2、B 类机构：</p> <p>①基础分：上一年度南山区分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5000 万元，得 60 分；</p> <p>②增量分：原保费收入超过 5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500 万元加 1 分。</p> <p>3、C 类机构：</p> <p>①基础分：上一年度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1000 亿元，得 60 分；</p> <p>②增量分：证券交易额超过 1000 亿元部分，每增加 200 亿元加 1 分。</p> <p>4、D 类机构：</p> <p>①基础分：南山在库企业，得 40 分；</p> <p>②增量分：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部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上限为 1950 分（营业收入 200 亿元计分封顶）。</p>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10 人得 55 分，每增 1 人加 0.5 分，上限为 1050 分（人才规模 2000 人计分封顶）。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70%+B×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经济规模大小排序)	
-----	---	--

(三) 分类标准中 E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申报主体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中 E 类金融企业；
- (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申报时实际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含）以上，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公司制私募基金上年度末实际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含）以上；
- (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或公司制私募基金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 1000 万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合计达到 100 亿元（含）以上。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实际管理规模证明材料（股权创投类请提交基金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券类请提交托管机构开具的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金规模证明等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的上一年度证券交易额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明（公司制私募基金提交基金备案证明，其他企业请提交管理人公示信息）。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实际管理规模&营业收入 或证券交易额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p>(1) 实际管理规模≥ 100 亿元；</p> <p>(2) ①若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公司制私募基金：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 2 亿元；</p> <p>②若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总额≥ 1000 亿元。</p>	50 套
2	第二档	<p>(1) 50 亿元\leq实际管理规模< 100 亿元；</p> <p>(2) ①若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公司制私募基金：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 1 亿元；</p> <p>②若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总额≥ 500 亿元。</p>	20 套
3	第三档	(1) 20 亿元 \leq 实际管理规模 < 50 亿元；	10 套

		(2) ①若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公司制私募基金: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5000万元; ②若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总额≥200亿元。	
4	第四档	(1) 10亿元≤实际管理规模<20亿元; (2) ①若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公司制私募基金: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1000万元; ②若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总额≥100亿元。	5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min{人才规模的50%(四舍五入),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营业收入(证券交易额)、实际管理规模两项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权重分(A×70%、B×30%)。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营业收入 (证券交易额)	①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公司制私募基金按照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1000万元的,得60分;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 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A

		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10 亿元加 1 分。	
2	实际管理规模	实际管理规模 10-20 亿元的，得 60 分；20-50 亿元的，得 70 分；50-100 亿元的，得 80 分；100 亿元以上的，得 9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70%+B×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营业收入（证券交易额）大小排序)	

5 科技类企业及科研院所（区科创局）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创新型科技企业；
- 2、研发高成长企业；
- 3、优质投后企业；
- 4、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
- 5、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
- 6、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 7、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
- 8、人工智能企业；
- 9、其他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企业；
- 10、科研院所。

（二）“创新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近三年（不含当年）累计获得 3 件及以上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 （3）属于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4）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须为原始取得）。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PCT 国际专利（额外加分项佐证，按需提供）： 若上一年度获得通过 PCT 途径进入国际申请阶段的专利，可 上传对应专利的《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 表）和《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 表）（专利须为原始 取得）。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

4、评分细则

（1）根据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知识产权×70%+人才规模×30%。其中，知识产权是指已获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依《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进入国际申请阶段的专利。

（2）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知识产权	①基础分：近三年累计获得3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得60分； ②加分项：通过PCT途径进入国际申请阶段的专利，每获得1件加2分。 (满分100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20人得60分，每增1人加0.2分，满分100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知识产权×70%+人才规模×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三) “研发高成长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纳入研发统计核算的企业;

(2)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研发投入增速达到12%;

(3) 人才规模达30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近两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研发投入增速、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研发投入增速×70%+人才规模×30%。

(2) 研发投入增速计算：增速分=基础分+增量分。

(说明：①研发投入以近两年研发统计年报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607-2 表)数据为准，申报条件提及的研发投入及其增速，均依据剔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后的数据进行测算；②去年新入库或因前年“607-2 表”研发投入数字为 0 导致无法计算增速的企业，得基础分 50 分，无增量分。)

(3) 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研发投入 增速	①基础分：南山区纳入研发统计核算企业，上一年研发增速达到 12% ，得 50 分； ②增量分：南山区纳入研发统计核算企业，且上一年研发增速 50% 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30%~50% (含) 的，加 40 分；增速为 12% ~30% (含) 的，加 3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研发投入增速×70%+人才规模×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四) “优质投后企业”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上年度获得投资机构 10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投资机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备案的私募基金)。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入账凭证、企业工商变更通知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公示文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30 套。

4、评分细则

（1）根据融资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融资规模×70%+人才规模×30%。

（2）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融资规模	融资规模达 1000 万元得 60 分，每增加 500 万加 5 分，满分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15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5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融资规模×70%+人才规模×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五)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 近三年（不含当年）获得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总决赛/行业赛/境外赛/地方赛/专项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融资情况（额外加分项佐证，按需提供）： ①获奖当年报名截止后得到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的企业，提供投资协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股权投资证明文件（加盖投资机构公章或投资人签名），以及股权变更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获奖当年报名截止后得到银行贷款的企业，提供银行贷款协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20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所获奖项级别、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营业收入规模、融资情况（获奖后获得投资机构融资和银行贷款）四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所获奖项级别×70%+人才规模×30%+融资情况（额外加分项）。

(2) 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奖项级别	总决赛/行业赛/境外赛/地方赛/专项赛获得一等奖，得 100 分；获得二等奖，得 80 分；获得三等奖，得 6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 ≥ 20 人，得 100 分； $10 \leq$ 人才规模 < 20 人，得 80 分；人才规模 < 10 人，得 60 分。	B
3	融资情况 (额外加分项)	得 20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 C$	

(六) “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 需符合两类情形之一：一是立项赋能型，南山区企业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或南山区顶尖人才创业团队立项；二是团队创立型，企业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且团队成员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①有效期内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团队或南山区顶尖人才创业团队合同书或相关证明； ②如属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股权证明文件（团队成员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30 套。

4、评分细则

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一项指标计算分数，人才规模 5 人（含）以内得 60 分，超出 5 人后每增 1 人加 1 分，满分 100 分。

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七）“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属于南山区内深圳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不包括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入驻企业；

（3）入驻企业股权结构中，须有港澳台青年或港澳台企业持股，其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权的 10%。（涉及港澳台企业持股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申报企业中的港澳台青年持有该港澳台企业 50% 及以上的股权；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港澳高校单独或共同持有该港澳台企业 50% 及以上的股权。）

上述“港澳台青年”，是指年龄介于 18-45 周岁之间的港澳永久性居民，台湾地区居民，港澳台高校留学生，以及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等）的香港居民。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入驻南山区内深圳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协议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港澳台永久居民提供港澳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留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已毕业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毕业证，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或学生卡）；香港入境计划人才提供入境签证/进入许可通知书》及香港居民身份证。	原件扫描上传
8	股权比例证明（有港澳台企业持股的入驻企业需额外提供港澳台企业持股比例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近三年（不含当年）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 进入国际申请阶段证明资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15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企业/团队港澳台人员、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

同)、股权比例、发明专利/PCT 专利四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港澳台青年 $\times 45\%$ +人才规模 $\times 25\%$ +股权比例 $\times 30\%$ +发明专利/PCT 专利(额外加分项)。

(2) 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退休返聘、外籍或港澳台永久性居民员工无须提供社保证明,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港澳台青年	有港澳台青年得 60 分,其中有永久居民每人加 20 分,有港澳台留学生或香港入境计划人才每人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10 分,满分 100 分。	B
3	股权比例	港澳台青年、港澳台企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股权占总股权的 10%及以上,得 60 分,占比每增 5%加 10 分,满分 100 分。	C
4	发明专利/PCT 专利 (额外加分项)	发明专利/PCT 专利每 1 项加 10 分,上限为 20 分。	D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5\% + B \times 25\% + C \times 30\% + D$	

(八) “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 符合以下类别之一:

①生物医药企业:近两年内,企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是医疗器械类,获得国内/美国 FDA/欧盟 CE 等批准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2 个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1 个(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均不含二类诊断试剂);二是创新药研发类,获得国内/美国 FDA 批准的创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 1 个;三是新药上市类,

获得国内/美国 FDA 新药上市批件≥1 个。

②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近五年内，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为企业提供临床前研究、检验、检测、安全性评价等对外服务的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生物医药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近两年（不含当年）获得药品临床试验/上市批件，或二三类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近五年内（不含当年）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简介、现场 照片、服务报告，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 区政府规划建设的证明材料。 ②上一年度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营收证明 材料（按需提供）。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

4、评分细则

（1）**生物医药企业**：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和获得药品临床批件、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数量指标计算分数。具体细则如下：

基础分，人才规模 5 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得 60 分。加分项：
①人才规模超 5 人部分，每人 1 分，上限 5 分；②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每增 1 个加 3 分，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每增 1 个加 5 分；③药品临床批件每增 1 个加 10 分，药品上市批件每增 1 个加 15 分。以上满分 100 分。

（2）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指标计算分数。

基础分，人才规模 5 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得 60 分。人才规模超 5 人后，每增 1 人加 1 分，上限 20 分；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下不加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每满 500 万元加 1 分，上限 2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

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九）“人工智能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研发、制造等领域优秀企业。包括：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边缘计算与 AI 芯片研发等领域。需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①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

②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人工智能相关奖项的企业；

③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人工智能科技项目的企业；

④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显著技术突破或市场潜力的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近三年（不含当年）得到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的企业， 提供投资协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股权投资证明文件 （加盖投资机构公章或投资人签名），以及股权变更证明文 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申报单位属于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企业的佐证材料（根据所属 标准详细提供获奖证书、合作协议、商业计划书、企业发展 情况及业务合同等相关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请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 下载，加盖本单位公章）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加分项材料： 取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深 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提供备案证明（加盖本单位公 章）。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30 套。

4、评分细则

（1）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融资情况、研发投入、加分情况四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人才规模×40%+融资情况×40%+研发投入×20%+加分项。

（2）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 ≥ 10 人，得 70 分；人才规模 < 10 人，得 50 分；有博士学位员工，每名加 5 分。满分 100 分。	A
2	融资情况	近三年获得融资得 50 分，融资额每满 500 万元加 5 分，满分 100 分。	B
3	研发投入	上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得 50 分；上年度研发投入超出 5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5 分；满分 100 分。	C
4	加分项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每项加 5 分； 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每项加 1 分； 上限 20 分。	D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 + D$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十) “其他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企业”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空天企业：空天产业链相关研发、制造等企业，包括：卫星与火箭配套设备研制、总装，卫星终端设备研制，卫星运营等。

② 脑科学与脑机工程企业：从事脑科学与脑机工程各细分领域技术研发、应用与支撑领域的相关企业，包括：神经调控与康复、类脑芯片、脑机接口、脑认知干预与教育等领域；上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且脑科学与脑机工程的研发投入占全部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60%；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60%。

③ 量子科技企业：量子科技产业从理论研究到技术落地和商业化应用的完整链条上的相关研发、制造等企业，包括：量子基础研究、核心器件和材料研制，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三大核心领域设备研发与制造，以及量子云计算服务、量子安全通信、量子精密测量等应用场景研发。

(3) 人才规模达 1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 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 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近三年(不含当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须为原始 取得)。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近三年(不含当年)得到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 提供投资协 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股权投资证明文件(加盖投资 机构公章或投资人签名), 以及股权变更证明文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申报单位属于空天企业、脑科学与脑机工程企业或量子科技 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路线 的说明材料、企业在主营业务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 明材料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申报单位属于脑科学与脑机工程企业的, 还需提供: 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单独列项)、企业开 发与主营业务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产 品, 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需单独列项)。	
10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分材料, 按需提供)。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30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知识产权、融资情况等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人才规模×50%+知识产权×30%+融资情况×20%+国高企业加分项；

(2) 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10 人得 60 分，每增 2 人加 0.5 分，满分 100 分。	A
2	知识产权	近三年累计获得 3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得 60 分，此后每增 1 件加 5 分，满分 100 分。	B
3	融资情况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得 60 分，此后每增 200 万元加 1 分，满分 100 分。	C
4	国高企业 (额外加分项)	取得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 10 分。	D
总评分		计算方法：A×50%+B×30%+C×20%+D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十一) “科研院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以下必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上一年度 R&D 课题经费支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试验发展）500 万元及以上；
- (3) 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近两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表 6-1 科技课题综合情况中“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项课题经费当年内部支出合计 ≥ 500 万。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100 套。

4、评分细则

（1）根据研发投入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研发投入规模 $\times 70\%$ +人才规模 $\times 30\%$ 。

（2）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研发投入规模	①基础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达 500 万元，得 50 分。 ②增量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超 5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2 分； ③增速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增速达 15%，加 20 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增速达 50%及以上加 40 分。新入库单位增速分按 10 分计算。 此项满分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50 分，每增 1 人加 0.1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研发投入规模 $\times 70\%$ +人才规模 $\times 30\%$	

6 军民融合类企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 分类标准

军民融合企业。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人才规模达20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含备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中的任一有效资质;

(2) 从事国防科研生产、维修保障等(能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获得本领域国家级奖项和赛事奖励的企业(机构);

(4) 在本领域组织的“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中成功揭榜的企业(机构),或在上级单位组织的相关活动获奖的企业(机构)。

(三)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提供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①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三个证书之一,并且在有效期内;	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线下审核,无须上传。

②国防科研生产项目合同； ③国家级奖项、赛事奖励、“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四)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营收规模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营收规模至少 1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10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营收规模至少 50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70 套
3	第三档	人才规模达 20 人。	20 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 (四舍五入)}, \text{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

(五) 评分细则

1、根据所获证书级别、营收规模、国防科工产值占比、人才规模和加分项，(获得国家级奖项、赛事奖励，“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等相关活动奖励) 五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所获证书级别 $\times 20\%$ +营收规模 $\times 30\%$ +国防科工产值占比 $\times 30\%$ +人才规模 $\times 20\%$ +加分项。

2、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证书级别	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 A 类，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一级，得 100 分； 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 B 类，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二级，得 80 分。	A
2	营收规模	营收规模 ≥ 1 亿，得 100 分；5000 万 \leq 营收规模 < 1 亿，得 80 分；营收规模 < 5000 万，得 60 分。	B

3	国防科工产值占比	国防科工产值占比 $\geq 80\%$ ，得 100 分； $50\% \leq$ 国防科工产值占比 $< 80\%$ ，得 80 分；国防科工产值占比 $< 50\%$ ，得 60 分。 (国防科工产值占比=国防科工产值/营收规模)	C
4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 ≥ 200 人，得 100 分； 50 人 \leq 人才规模 < 200 人，得 80 分；人才规模 < 50 人，得 60 分。	D
5	加分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赛事奖励，“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等相关活动奖励，加 10 分。	E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20\% + B \times 30\% + C \times 30\% + D \times 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7 中小型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旅游类企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 分类标准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企业；
- 2、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 3、旅游企业。

(二)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 (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 (行政许可登记) 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通告发出日期前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的企业类别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 上年度 1-11 月南山区文化体育娱乐业 50 强企业；
- (4) 人才规模达 20 人 (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上年度11月“财务状况表”（即F203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1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企业	40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min\{\text{人才规模的}50\%（四舍五入），\text{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

4、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 \text{人才规模} \times 30\%$ 。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 排名加分 + 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p>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三) 文化创意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领域；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范围内；
- (3)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
- (4) 上年度在南山区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
- (5) 人才规模达20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1	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30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 \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四舍五入）}$ ，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 \text{人才规模} \times 30\%$ 。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 排名加分 + 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p>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p>	A

		<p>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70%+B×3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p>	

(四) 旅游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南山辖区国家 5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企业，或对获评广东省 5A、4A、3A 级的旅行社。
- (3) 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属于南山辖区国家 5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企业，或对获评广东省 5A、4A、3A 级的旅行社，并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20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5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00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 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40 套
6	第六档	人才规模达 20 人。	25 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四舍五入）}$ ，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 人才规模 $\times 30\%$ 。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 排名加分 + 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

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p>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A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70%+B×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8 现代高端及专业服务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1、南山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或由南山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且上年度在南山区营业收入达 1500 万；（区司法局）

2、南山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0 人；（区财政局）

3、南山辖区内的资产评估机构，且资产评估师人数达 4 人；（区财政局）

4、前海合作区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且税务师人数达 10 人；（前海管理局）

5、南山区物业管理行业前 50 强的物业服务企业（2025 年采用上半年数据，2026 年起采用上一年度数据）；（区住建局）

6、南山辖区内的住房租赁企业，且运营长租公寓在 1500 套（间）以上或上年度南山区房地产租赁经营行业 50 强企业。（区住建局）

7、上年度南山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代码 748）的 30 强企业；（区住建局）

8、南山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上年度在南山区营业收入（包含代收代付部分）达 3000 万元；（区人资局）

9、上年度南山区 1-11 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 强企业；（区科创局）

10、南山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符合其中一项）。（区科创局）

（1）南山辖区内的专利代理机构。

（2）上年度南山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上企业（行业代码 7520）。

11、南山辖区内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区科创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3、人才规模达 20 人，其中分类标准第 10 类的企业人才规模达 3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第 1 类除外。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1 类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律师事务所人才名单或社会组织人员清单及社保清单； ②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以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属实的承诺书或类似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2 类的企业，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名册、注册会计师证明材料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3 类的企业，需提交资产评估师名册、资	盖章后扫描上传

	产评估师证明材料和社保清单，以及在财政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登记备案的公告或相关证明。	
9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4类的企业，需提交税务师名册、税务师证明材料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5类的企业，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回执以及有效期内的合同。	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6类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在主管部门已办理房屋租赁企业备案的证明材料； ②运营长租公寓数量的相关佐证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12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8类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国家级南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中的分支机构提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清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或许可凭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清单； ②人才的证明材料，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等； ③需提交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13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10类的企业，若属于（1）类，需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14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11类的企业，需提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证明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10%，且人才规模达600人。	200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20%，且人才规模达400人。	150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30%，且	100套

		人才规模达 200 人。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40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或者人才规模达 20 人。	25 套

说明：补租申报套数 $\leq\min\{\text{人才规模的 } 50\% \text{（四舍五入）}, \text{所在档次的补租配额上限}\}$ 。

（五）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其中，上述分类标准中第 2-10 类按经济规模 $\times 70\%$ +人才规模 $\times 30\%$ 计算，第 1 类和第 11 类按经济规模 $\times 60\%$ +人才规模 $\times 40\%$ 计算。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中，外省律所在南山区设立的分所，仅得在库基本分；其他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 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 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 的企	A

		<p>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 1 人加 0.2 分。	B
	总评分	<p>分类标准中的第 2-10 类企业计算方法：$A \times 70\% + B \times 30\%$</p> <p>分类标准中的第 1 类和第 11 类企业计算方法：$A \times 60\% + B \times 4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p>	

9 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 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一）分类标准

1、社会医疗机构（需符合其中一项）；（区卫健局）

（1）经我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2）南山辖区内，经市卫健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外商独资医疗机构。

2、经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区民政局）

3、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区教育局）

（二）“社会医疗机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医疗机构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满一年，开业至今每年均按时通过年度校验或全覆盖核查；

（3）评分细则中总分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评。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医保定点机构证明文件等）； ②资质（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明等）证书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相关荣誉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40 套。

4、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及标准	提供材料	得分
1	人才引进	<p>医护人员（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总量 10 名以上，得 10 分；</p> <p>已引进 5 名及以上副高以上职称或 3 名正高级职称的医护人员（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p> <p>已引进 1 名以上经认定为深圳市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需为医护人员，并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p>	<p>医护人员职称证明、执业证、资格证、社保证明；</p> <p>相关职称或人才证明；</p> <p>引进人员的在岗考勤记录证明</p>	30
2	医疗水平	<p>认定为深圳市名（中）医诊疗中心，得 20 分。</p> <p>医疗机构为外商独资，且在海外运营有医疗机构，规模不少于 10 家，得 20 分。</p>	相关认定材料	20
3	依法执业	<p>上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 A 级且上一年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无扣分，得 20 分。</p>	自评，卫监所提供材料为准	20
4	社会服务	<p>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且符合民营医院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10000 人次以上，门诊部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5000 人次以上，诊所（中医馆）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2000 人次以上，得 10 分；如上一年度有医保违规者，本项不得分。</p>	自评，社保南山分局提供材料为准	10
5	行业管理	<p>上年度 4 月 1 日前属于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得 10 分。</p>	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10
6	党组织建设情况	<p>①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5 分；②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医疗机构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③组织关系在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党总支的党员人数有 1 人的得 1 分，有 2 人的得 2 分，有 3 人的得 3 分，有 4 人的得 4 分，5 人以上</p>	——	10

		的得 5 分，①②③累计加分满分 10 分。		
总分满分 100 分,按分数高低排序,总分相等的机构以抽签决定排序。				

(三) “社会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经南山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

(2) 登记成立 2 年及以上并且正常开展业务；

(3) 已参加并通过社会组织上年度工作报告，且未被列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4) 评分细则中总分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评。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	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颁发的结业证书。 （各有关社会组织如在上年度参与了以下业务培训,即：“领头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同行者”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区社会组织党委党员培训、社会组织书记工作室以及创新苑基石计划社会组织启航训练营、卓越计划社会组织进阶训练营培训,申报时请一并提交培训结业证书、培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由南山区民政局核实
5	近三年（含当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上年度参加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社会（社区）	盖章后扫描上传

	治理、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公共服务并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	
7	近两年（含当年）奖项证明材料（区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与社会工作相关奖项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

4、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评估等级	参加南山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或者行业协会影响力评估等相关性官方评估，取得 5A 级或者第一层次等级的得 25 分，4A 级或者第二层次等级的得 22 分，3A 级或者第三层次等级的得 20 分，此项满分 25 分。	A
2	党组织建设情况	①社会组织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10 分,另外，党支部人数有 4 人的得 1 分，有 5 人的得 2 分，有 6 人的得 3 分，有 7 人的得 4 分，8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②社会组织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有 1 人得 5 分，2 人得 7 分； ③社会组织有党员（含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在南山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有 1 人得 1 分，有 2 人的得 2 分。 ①②③不可累计，此项满分 15 分。	B
3	人才规模	①引进博士研究生、高级社工师、副高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或经认定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每人 2.5 分，最高 5 分； ②人才规模在 9 人（含）以下的得 8 分，10-30 人的得 9 分，31 人（含）以上的得 10 分。 （此项累计，满分 15 分）	C
4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上年度参加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举办或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主办方的颁发结业证书或者培训证明。	D

		其中“领头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和社会组织书记工作室各得3分，其他培训各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5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情况	近三年（含当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或其他社会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每个项目得3分，此项满分15分。	E
6	作用发挥情况	上年度参加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社会（社区）治理、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公共服务，最终得分由区民政局核实评定，每个项目3分，此项满分15分（开展项目已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情况得分的，此项不重复计分）。	F
7	获奖情况	近两年（含当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取得区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每获得1个奖项得1分；获市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奖项的，每获得1个奖项得2分；取得省、部级党委或政府部门以及省级以上行业组织授予奖项的，得3分；以上各项奖项须与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社会工作相关，此项累计满分5分。	G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B+C+D+E+F+G$ （满分100分） （总分相等的社会组织以抽签决定排序）	

（四）“区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近一年依法完成年度年审，达合格以上；
- （2）民办学校及幼儿园教职工参加社保；
- （3）办学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4）符合以下认定标准60分以上方可参评；
- （5）由南山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教学单位（高中办学由市教育局颁发，办学地点在南山）；
- （6）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获得区级及以上办学等级；

②在校（园）学生总人数 150 人及以上。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学校（幼儿园）相关证照（含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等）；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学校办学场地租赁合同或有效使用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请人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或居住证、教龄证明等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深圳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奖项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 (1) 民办学校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
- (2) 幼儿园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

4、评分细则

(1) 民办中小学：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 位 指 标	办学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民办学校或深圳市优质民办学校的，得 20 分；被评为市一级民办学校的，得 15 分；被评为区一级民办学校的，得 10 分；已接受办学水平评估的学校，得 10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A（20 分）
2		依法办学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得 20 分。	B（20 分）
3		场地有效使用期	自申报之日起，办学场地有效租赁期或有效使用期满 7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满 5 年的得 3 分，满 3 年的得 1 分，不满 3 年的不得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5 分）	C（5 分）
4		人才	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或经认定深	D（25 分）

		规模	圳市高层次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占学校教职工人数 40%（含 40%）以上的，得 15 分；占 30%（含）以上、40%以下的，得 10 分；占 20%（含）以上、30%以下的，得 5 分，占 10%（含）以上、20%以下的，得 2 分，占 10%以下不得分。 （该项累计，满分 25 分）	
5		人才 贡献	上一年申请单位教职工做出以下贡献： ①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计 20 分，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计 15 分，市级教研、科研项目计 10 分，区级教研、科研项目计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20 分） ②被认定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得 20 分；区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得 15 分；（该项累计，满分 20 分） ③被认定深圳市以上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得 20 分；区级高层次人才，得 15 分；（该项累计，满分 20 分） ④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得 20 分；市级“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得 10 分；区级“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以及经区级教育部门认定的相当层次荣誉称号获得者得 3 分。（该项累计，满分 20 分） ⑤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荣誉者得 20 分；在区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荣誉者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20 分） （①②③④⑤项可累计，满分 20 分）	E（20 分）
6	—	义务教	上一学期义务教育学位补贴人数大于 1000 人的，得 10	F（10 分）

		育学位承担情况	分；500-999 人的，得 8 分；300-499 人的，得 6 分；300 人以下得 4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0 分）	
7	—	额外加分项	<p>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4 分；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组织关系在南山教育工委民办临时党支部的党员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成立工会组织，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开设工会账户，开展工会活动，得 2 分。</p> <p>（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p>	G（10 分）
总评分		<p>单位指标得分 = A+B+C+D+E+F（满分 100 分）+G</p> <p>（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视人才规模及申请数量确定。）</p>		

(2) 幼儿园: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位指标	办学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幼儿园，得 20 分；被评为市一级幼儿园的，得 18 分；被评为区一级幼儿园的，得 16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A（20 分）
2		依法办学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得 20 分；年检得分 90 分（含）以上、95 分以下的，得 15 分；年检得分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得 10 分；年检得分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得 5 分；年检得分 80 分以下的，不得分。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该项不得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B（20 分）
3		学位承担	在办学场地租赁合同有效期 3 年及以上，且上一学期领取儿童成长补贴人数大于 500 人的，得 5 分；上一学期领取儿童成长补贴人数 400-500 人的，得 3 分；上一学期领取儿童成长补贴人数 400 人以下的，得 1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5 分）	C（5 分）
4		人才规模	<p>①每引进 1 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得 3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p> <p>②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占全体教职工 40%以</p>	D（25 分）

		<p>上，得 15 分；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占全体教职工 30%以上，得 10 分；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占全体教职工 20%以上，得 5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5 分）</p> <p>（①②累计满分 25 分）</p>	
5	办学 荣誉及 人才 贡献	<p>一、单位类：</p> <p>1. 申报之日起近三年申报单位获得省一级及以上的优质办学园、特色示范园、教育先进单位 25 分；市一级优质办学园、特色示范园、教育先进单位 20 分；区一级优质办学园、特色示范园、教育先进单位 15 分。（该项不累计，最高 25 分）</p> <p>2. 被认定为集团核心园或学区中心园得 5 分。</p> <p>二、个人类：</p> <p>申报单位教职工近一年作出以下贡献：</p> <p>1. 论文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SSCI 收录论文得 30 分，其他发表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得 10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p> <p>2. 专利类：授权各类型专利 1 项得 30 分；</p> <p>3. 课题类：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30 分，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20 分，市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10 分，区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p> <p>4. 奖项类：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前 5 完成人）得 30 分；区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前 5 完成人）得 15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p> <p>5. 荣誉类：（1）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的“劳动模范”</p>	E（30 分）

			<p>“五一劳动奖”等 1 人，得 30 分；区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 1 人，得 15 分；（2）被认定深圳市以上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得 30 分；区级高层次人才，得 15 分；（3）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园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名教师”“名班主任”“名园长”“骨干教师”“骨干园长”“教研骨干”“教坛新秀”等得 30 分；市级“优秀园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名教师”“名班主任”“名园长”“骨干教师”“骨干园长”“教研骨干”“教坛新秀”等得 20 分；区级“优秀园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安全主任”“师德标兵”“名教师”“名班主任”“名园长”“骨干教师”“骨干园长”“教坛新秀”“教研骨干”等以及经区级教育部门认定的相当层次荣誉称号获得者得 10 分。</p> <p>（4）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荣誉者得 30 分；在区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荣誉者得 15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p> <p>（单位类与个人类累计加分，满分 30 分）</p>	
6	— —	额外加分项	<p>①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10 分；获优秀党支部得 10 分；获优秀党员得 10 分；</p> <p>②工会管理情况：成立工会组织，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开设工会账户，开展工会活动，得 10 分；获“先进职工之家”得 10 分；获“优秀工会工作者”得 10 分；</p> <p>③重大任务完成成绩突出的且得到上级表扬等得 10 分。</p> <p>（①②③可累计，满分 20 分）</p>	F（20 分）
总评分			<p>单位指标得分 = A+B+C+D+E（满分 100 分）+F（20 分）</p> <p>（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视人才规模及申请数量确定。）</p>	

10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及留学人员 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一）分类标准

- 1、“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区人才工作局）
- 2、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区人资局）

（二）“‘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

（1）有效期内的“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且符合区战略产业导向。每位“南山领航卡”持卡人限申报一家单位；

（2）对企业单位，“南山领航卡”持卡人需满足个人为企业持股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其中一职；

（3）对社会组织单位，或“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应为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人才规模达5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申报单位近 2 个纳税年度的研发统计年报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607-2 表）（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40 套。

4、评分细则

（1）根据人才类别、科技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等三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人才类别×30%+科技贡献×40%+人才规模×30%。（说明：①研发投入以近两年研发统计年报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607-2 表）数据为准，申报条件提及的研发投入及其增速，均依据剔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后的数据进行测算；②去年新入库或因前年“607-2 表”研发投入数字为 0 导致无法计算增速的企业，无增量分。）

（2）人才规模统计，所涉人才需同时契合：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符合多项不重复计）；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全职劳动合同，且依规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类别	创办人为“南山领航卡”A 卡持卡人的，得 100 分；为“南山领航卡”B 卡持卡人的，得 80 分。	A
2	科技贡献	南山区纳入研发统计核算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 ≥ 3000 万元得 100 分，2000（含）-3000 万元得 80 分，1000（含）-2000 万元得 60 分， < 1000 万元得 40 分。 附加分：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速达 10%，加 10 分；增速达 20%，加 20 分；增速达 50%，加 30 分。	B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 20 人（含）以内的得 60 分，超 20 人后每增 1 人加 1 分，有博士每人加 10 分，满分 100 分。 附加分：人才规模增速达 10%，加 10 分；增速达 30%，加 20 分；增速达 50%，加 30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30\% + B \times 40\% + C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	---	--

(三)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近三年（不含当年）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一、二、三等的企业；

(2)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上年度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7	获得市留创补贴资助的证明材料（如公示截图、补贴入账记录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40 套。

4、评分细则

根据企业获市资助等级、社保缴纳人才数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市资助等级 $\times 70\% +$ 社保缴纳人才数 $\times 30\%$ ；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市资助等级	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一等资助的，得 100 分；二等资助的，得 60 分；三等资助的，得 40 分。	A
2	社保缴纳人才数	社保缴纳人才数达 10 人得 50 分，有博士每人加 20 分，硕士每人加 10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70%+B×30%（满分 100 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社保缴纳人才数大小排序）	

二、诚信申报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补租实行诚信申报，企业（机构）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上一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有严重失信记录或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和劳动关系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分配。

四、配额计算

（一）根据《南山区面向企业（机构）定向补租评分标准（2025 年修订）》，对各类别同一评分规则的企业（机构）统一评分、排序，不同评分规则的企业（机构）各自评分、排序，结合企业（机构）实际需求及专项资金额度，确定补租套数。

（二）各类别配额上限是指单批次配额上限，以企业经济规模、人才规模情况及参照部分特殊行业特点为标准，补租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四舍五入取值），租总量不超过 200 套。

（三）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对辖区社会经济规模较大的企业、部分区政府年度重点引进企业等其他特殊情形的（机构），经研究同意，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补租配额上限可增至 400 套。

五、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

（一）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分厂、分店等。

（二）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各自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分开申报。

（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可合并申报人才规模：

1.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不含高尔夫、房地产开发类企业）。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或集团公司（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 $\geq 51\%$ 。

（四）申报单位

1. 当集团公司（总公司）仅与一家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申报单位可以是集团公司（总公司），也可以是下属公司。

2. 当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两家或以上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申报单位应当是集团公司（总公司）。

（五）合并申报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直接隶属关系或直接控股关系证明。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

3. 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六）合并申报的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不得再次单独申报。

六、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的分配问题

（一）补租统一分配至申报单位，再由申报单位分配给申报单位及合并申报公司，或未合并申报公司但符合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调剂分配调整中符合条件的人才。

（二）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调剂分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下属公司为子公司、分公司、分厂、分店等；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不含高尔夫、房地产开发类企业）。

3.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或集团公司（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 $\geq 51\%$ 。

（三）调剂分配所需证明材料：

1. 集团公司（总公司）出具调剂分配的纪要或证明文件；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直接隶属关系或直接控股关系证明；

3.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

4. 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七、其他

（一）企业（机构）应当将涉及的重要事项（如人才发放条件、不得同时享受住房保障的情形、人才办理入住手续时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等）告知本单位人才。

（二）后续区住房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机构）的公示、建档备案工作、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企业（机构）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区住房建设局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校验原件。

（三）申报材料也支持电子签章。

（四）以上提及的所有事业单位均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五）以上提及的安居信息系统均指“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安居信息系统”（系统网址 <https://nshj2.szns.gov.cn:8092/Home/Login>）。

（六）2024年施行的《南山区2024年度面向企业（机构）定向补租评分标准》不再使用。